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自願性公告 – 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披露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為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展覽及現場娛樂活動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著探索“娛樂內容+健康生活”的跨界融合的理念，本公司將與湖南華域水務有限公司（「華域水務」）擬開展戰略合作。雙方旨在通過本公司擁有的娛樂文化智識產權資源，為合作方品牌提供行銷推廣及活動策劃支援，以拓展本集團現有媒體娛樂業務的增值服務收入。此合作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嘗試，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策略的延伸。

該戰略合作旨在發揮本集團在演唱會、藝人管理及粉絲經濟領域的既有優勢，為華域水務提供定制化品牌推廣、聯名產品行銷及會員權益互通服務。預計將為集團帶來媒體娛樂業務分部下的贊助及服務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與華域水務聯合推出合作業務計劃符合行業發展趨勢，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董事會確認，

本公告所述合作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告所述的業務合作計劃基於目前市場環境、監管政策及業務推進情況作出。後續實際實施進度可能因市場環境變化、監管政策調整、行業競爭格局變動等因素而出現調整。本合作目前處於初步意向階段，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且短期內並無計畫改變主營業務結構。本公司將嚴格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本公司合作業務的後續重大發展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